

## 九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盐城立信造价工程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组织的新四军纪念馆，采购编号为 JSZC-320900-YCLX-G2026-0004 的新四军纪念馆馆藏文物预防性保护项目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展柜密闭性改造、展柜密封性维保、展柜恒湿机（小型）、展柜恒湿机（大型）、展柜微环境测控器、温湿度传感器探头、光照传感器探头、展柜恒湿机电气安全监测模块、无线网关设备、无线中继设备、馆藏文物环境分布式智能监控系统软件、系统维护服务、专家咨询费、资料整理和报告出版费、项目管理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鹏通高科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1755.3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83.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北京鹏通高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7 日



备注 1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备注 2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（如项目全面面向中小企业，则资格审查不通过）。